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傳真及郵遞：2530 5921)

本函檔號：CB2/HS/1/00
電話：2944 5842
圖文傳真：2944 5805

香港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4樓、東座4樓及5樓
庫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JP

俞女士：

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的撥款事宜

本人謹此代表立法會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轉達小組委員會對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尚在籌劃階段的169項基本工程計劃的撥款機制的關注。

在2001年4月4日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的代表告知委員，兩個前臨市局尚在籌劃階段的169項工程計劃，將須如政府其他基本工程計劃般爭取資源，以便納入工務計劃內。

小組委員會十分關注的是，鑒於資源有限而政府部門有大量相互競爭的撥款申請，政府當局將需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進行該169項前臨市局的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希望提醒政府當局，當局曾承諾在兩個臨市局解散後進行該等工程計劃。委員認為，鑒於該等工程計劃在地區層面上已經過深入討論，並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同意，故應立即展開，而不應再拖延。

此外，閣下諒會記得，閣下在1999年12月7日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曾告知議員，“當局會破例作出特別安排，令兩個臨市局合共169項的工程計劃獲得豁免，在申請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項目時，無須按照一貫規定提交工程計劃設計綱要及進行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不過，當局其後並無豁免把該169項前臨市局工程計劃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項目所須經過的程序，小組委員會對此深表失望。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簡化該169項前臨市局工程計劃的撥款程序，特別是建議中為公眾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16項工程計劃，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长建議的21項優先處理的工程計劃。委員認為，應為兩個前臨市局的工程計劃增設特別類別或“整體撥款”，以便可直接把該等工程計劃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項目，並在每年的資源分配計劃中給予優先撥款。

小組委員會主席

(鄧兆棠)

副本致：民政事務局局长
(經辦人：伍錫漢先生, JP)(傳真號碼：2591 6002)

環境食物局局长
(經辦人：孔郭蕙清女士)(傳真號碼：2136 3281)

2001年4月9日